

工務局訂定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工務局訂定條文	工務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人民、法人或團體無償認養以維護、更新、改善及美化本市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以下簡稱人行設施），特訂定本辦法。</p> <p><u>有關人行設施之認養，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u></p>	<p>名稱：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人民、法人或團體無償認養本市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以下簡稱人行設施），特訂定本辦法。</p>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款第一目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p> <p>二、明定立法目的。</p>	<p>增列第二項有關法規適用順序之規定。</p>

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執行。

第三條 人民、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認養人）應以書面向養工處申請無償認養人行設施；養工處亦得公開徵求認養人。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或經養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執行。

第三條 人民、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認養人）得以書面向養工處申請無償認養人行設施者；養工處亦得公開徵求認養人。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及經養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授權限委任之機關。

- 一、明定提出認養之方法。
- 二、明定申請或徵求之認養人，如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由養工處組成評選小組以評選方式決定。

文字修正。

<p>工處公開徵求認養，如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由養工處組成評審小組，以評選方式決定。</p> <p><u>經審查核准或評選決定後</u>，養工處應與認養人訂定認養契約，其契約內容應載明本辦法所規定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p> <p><u>第二項之評選須知及前項認養契約書範本</u>，由養工處擬訂，報經本府核定之。</p>	<p>工處公開徵求認養人，如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由養工處組成評審小組以評選方式決定。</p> <p>養工處與認養人訂定認養契約，契約內容應載明本辦法所規定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p> <p>前二項評選須知及認養契約由養工處擬訂，報經本府核定。</p>		
<p>第四條 認養人應對下列事項負維護</p>	<p>第四條 認養人對人行設施、增設物及附</p>	<p>一、明定認養人應盡之義務，並應對其認養設</p>	<p>一、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與管理維護事</p>

<p><u>之責：</u></p> <p>一 維持人行設施及其周圍之人行道整潔。</p> <p>二 協助清除違規廣告物。</p> <p>三 <u>垃圾筒、照明設施損壞或遺失</u>時，負責維護或更新。</p> <p>四 發現有流動攤販<u>或遊民等違規情事</u>時，應<u>即通知轄區警察機關、社會局或養工處處</u>理。</p>	<p>屬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如下：</p> <p>一、<u>維持人行設施及其周圍之</u>人行道整潔。</p> <p>二、<u>清除違規廣告物</u>。</p> <p>三、<u>垃圾筒破損或遺失、照明設施損壞</u>時，負責維護或更新。</p> <p>四、<u>發現有流動攤販、遊民等情事者</u>，通知轄區警察機關、社會局或養工處處理。</p> <p><u>認養人應依前項規定負責管理維護</u>。但養工處認</p>	<p>施、增設物及其附屬設施等負責維護管理。</p> <p>二、認養人設置之設施物因政府政策上必須配合遷移時，認養人應需配合遷移。</p>	<p>項並無關聯，爰刪除並移列至第六條第四項。</p>
--	--	---	-----------------------------

<p>第五條 認養人得就人行設施滲水、積水或其附屬設施破損進行更新改善，或以整體景觀規劃設計為目的進行美化裝修工程。 前項情形認養人應檢附申請書、設計圖、施工計</p>	<p><u>為有必要辦理地下道或天橋整修工程時，認養人應無條件配合遷移。未依期限遷移者，養工處得逕行拆除，並視為廢棄物處理。</u></p> <p>第五條 認養人就人行設施滲水、積水及其附屬設施破損更新改善，或以整體景觀規劃設計為目的之美化裝修工程，應檢附申請書、設計圖、施工計畫、管理維護計畫等書件向養工處提出申請，經</p>	<p>明定本辦法認養人參與美化工程之申請程序及規定，並應經審查通過後方得施作。</p>	<p>文字修正。</p>
--	--	---	--------------

畫、維護計畫等書件，向養工處提出申請，經養工處會同相關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施作。
第一項更新改善或美化裝修，不得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

養工處會同相關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施作。

第六條 認養人得於認養之人行地下道主通道兩側，申請設置公益、文教廣告或認養人自身經營產品之商業燈箱型式廣告各一面，長一百三十公分、

第六條 認養人得於認養之人行地下道主通道兩側，申請設置公益、文教廣告或認養人自身經營產品之商業燈箱型式廣告各一面，長一百三十公分、寬九十公

一、明定認養人得於人行地下道主通道兩側壁面申請設置自身經營產品之商業燈箱型式廣告各一面，長130公分、寬90公分，但應檢附認養計畫書，燈箱型式設計、施工圖說、管

一、文字修正。
二、因第六條第二項與本條較有關聯，將其移至本條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p>寬九十公分、厚度 20 公分。</p> <p>申請設置前項廣告，應檢附認養計畫書，燈箱型式設計、施工圖說、管理維護計畫書、電源配電設施系統圖，經核准後方得設置，於設置時，應載明核准文號。</p> <p>認養之人行天橋，除公益性及文教性之廣告外，不得設置任何廣告物。</p> <p><u>養工處認為有必要辦理地下道或人行天橋整修工程時，認養人應無條</u></p>	<p>分。申請設置前項廣告，應檢附認養計畫書，燈箱型式設計、施工圖說、管理維護計畫書、電源配電設施系統圖、經核准後方得設置。</p> <p>認養人行天橋，除公益性及文教性之廣告外，不得設置任何商業廣告與旗幟。</p>	<p>理維護計畫書、電源配電設施系統圖、申請核准後方得設置。</p> <p>二、認養人行天橋設置廣告除公益、文化性外，不得設置商業性廣告及旗幟。</p>	
--	--	--	--

件配合遷移設置物。未依期限遷移者，養工處得逕行拆除，並視為廢棄物處理。

第七條 認養人應置專人維護所認養之人行設施，並於該設施出入口適當地點設置正面型 50 公分x50 公分之標示牌一面。共同認養者，亦同。

前項標示牌應載明認養人名稱、連絡人姓名及連絡電話。

第七條

認養人應置專人管理認養之人行設施，並得於該設施出入口適當地點設置一平方公尺以下之標示牌一面。如為共同認養，標示牌仍僅得設置一面。

前項標示牌應載明認養人名稱、連絡人姓名及連絡電話。

明定認養人標示牌載明連絡人姓名電話，其面積限於 1 平方公尺以下，由認養人自行設計。

文字修正。

<p>第八條 認養期間，以三年為一期，養工處得邀集本府有關機關舉辦年度評比，績效優良者，由養工處報請本府獎勵並公開表揚。</p>	<p>第八條 認養期間，以三年為一期，養工處得邀集本府有關機關舉辦年度評比，績效優良者，由養工處報請本府獎勵並公開表揚。</p>	<p>明定認養期間以三年為一期，並經評比績效優良者，公開予以表揚。</p>	
<p>第九條 認養人將設置廣告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經養工處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養工處得終止認養契約。</p>	<p>第九條 認養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將設置廣告權利之全部或一部分讓與他人，或有其他違反機關規定之行為者，經養工處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養工處得終止認養契約。</p>	<p>明定認養權利義務不得私相授予，並對違反規定者限期改善並得終止認養之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認養期滿未續約或終止契約時，認養人應將人行設施依現狀歸本府取得，並由養工處逕行處理，認養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訂立認養契約者，依其約定。但本辦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認養人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p>	<p>第十條 認養期滿未續約或終止契約時，認養人應將人行設施依現狀<u>無償歸</u>本府所有並由養工處逕行處理，認養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認養期滿或終止認養，認養者應盡之義務，並明定依現況無償歸還本府逕為處理，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文字修正。</p>
---	--	---	--------------

布日施行。			
-------	--	--	--